

# 宁县人民医院

---

## 宁县人民医院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急救能力提升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人民医院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卫生健康局。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合作医疗为一体的县级非营利性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承担着全县 120 指挥调度、城乡居民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传染病的诊治及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治等工作。设有中医康复科、心血管内科、传染科、儿科、妇产科、骨外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急诊科、老年医学科、泌尿外科、内分泌科、普外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消化内科、手术室、血液透析中心、重症医学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 40 个临床医技科室。现有职工 414 人，其中：在编人员 160 名，编外 16 名，聘用人员 238 名。主任医师 3 人，副高职称 33 人，中级职称 100 人，初级职称 183 人。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急救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23〕5 号），

实施此项目。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为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50 万元，用于亚（准）定点医院监护床位建设，本项目计划采购有创呼吸机 2 台（品牌：迈瑞，型号：SV300）和有血流动力学与氧代谢监护的监护仪 1 台（品牌：迈瑞，型号：Benvisionn12）。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我国医疗救治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暴露出应急救治体系在硬件设施、人员配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不足。例如，部分医院特别是基层医院缺乏负压病房、重症监护室等关键救治设施；医护人员防护装备和救治设备不足；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尚不完善等。这些问题制约了应急救治能力的提升，亟须通过项目建设加以解决。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是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健康的重要保障。应急救治能力是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疫情防控的成效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通过实施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提高宁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预防及救治能力，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总投资 50 万元，购置呼吸机 2 台、监护仪 3 台，

####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减少医疗支出：通过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降低感染率，从而减少医疗资源的消耗和患者的治疗费用；促进经济复苏：控制疫情有助于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减少因疫情导致的经济损失，推动经济复苏和增长；

政治效益：提升政府公信力：有效应对疫情，展示政府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危机处理能力，增强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和支持加强国际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共同应对疫情，促进国家间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社会效益：保障公众健康，通过疫提升公共卫生措施等手段，保护民众免受病毒侵害，提高整体健康水平

##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宁县人民医院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实施内容，2023 年 12 月 11 日，宁县人民医院委托甘肃弘鑫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预算及最高限价 52.98 万元，采购有创呼吸机 2 台、有血流动力学与氧代谢监测的监护仪 1 台。2023 年 12 月 22 日开标，最终经过谈判确定兰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49.8 万元，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

中标公告。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0 万元，总投入 50 万元,资金到位 50 万元，实际使用 49.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99.6%，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循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主要用于采购呼吸机、监护仪等新冠肺炎救治能力提升，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三、项目绩效分析**

####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率、效果进行全方位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在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及访谈的基础上，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对绩效进行逐项打分。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97.3 分，等级为“优”。

####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部门在应急物资管理、资金规范使用等方面得到加强，履职效能与社会效应显著，队伍专业应对能力有效提升。

1. 成本指标方面：本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实际执行49.8 万元,预算执行率99. 60%,设备购置总成本小于预算数。得分9. 96 分。

2. 产出指标方面：分值40分，得分为40分。

其中数量指标：本项目计划完成采购呼吸机2台，实际完成采购呼吸机2台。计划完成采购监护仪1台，实际完成采购监护仪1台。该指标得13.33分。

质量指标：本项目采购的2台呼吸机、1台监护仪，于2024年3月23日通过验收，验收合格。该指标得13.33分。

时效指标：预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2月27日，依据合同条款，供货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实际供货完成日期为2024年1月30日，超出合同规定的供货期限。该指标得13.34分。

3. 效益指标方面：分值20分，得分17.34分。

其中，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的投入，对医疗收入的增加影响程度较高，同比增加10.5%。得分5.34分。

社会效益指标：呼吸机、监护仪的投入使用不仅显著提升了呼吸治疗和病情监测的精确度，还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工作负担，使临床治疗更加高效、精准，从而极大地增强了医院的整体治疗能力，得分5.34分。

生态效益指标：呼吸机、监护仪的投入，不仅满足了医疗保障需求，还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充分考虑环保因素，促进了医疗设备领域的环保与可持续发展，得分6.66分

4. 满意度指标方面：患者满意度预期指标90%，呼吸机、监护仪的投入，不仅增强了医院的医疗救治能力，还极大提升了患者就诊的满意度，使患者感受到更加专业、安心的医疗服务。本

次评价收回有效调查问卷40份，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结果，满意度98%。

#### 四、存在问题。

##### 1. 项目绩效指标未进行细化，可衡量性不足。

项目前期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仅明确了定性问题，未制定定量的评分考核指标，考核指标不够细化，指标未制定具体分值及权重，可衡量性不足，无法作为本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的依据。

上述事项不符合《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第十六条“(一)绩效指标是衡量和评价预算支出预期达到的效益、效率、效果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应与绩效目标对应一致，突出重点，系统全面，便于考核。”

##### 2. 供货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时限。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2月27日，依据合同条款，供货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实际供货完成日期为2024年1月30日，超出合同规定的供货期限。

#### 五、有关建议。

1. 建议在项目前期制定考核计划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的绩效指标，将各项指标细化到具体分值，以便于对项目进行可量化的绩效目标管理。

2. 建议全面审查合同条款与实际执行情况，深入分析违约原因及责任归属，并加强合同管理与执行监督，确保未来严格履

行合同约定。

